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鼓励园林绿化企业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赤峰地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水平，争创优质工程，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是赤峰地区园林绿化行业工程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的评选，是以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园林绿化评优标准为依据，对工程实物的技术资料 and 实物质量进行综合验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客观”的原则择优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赤峰风景园林学会单位会员在赤峰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符合工程建设管理程序的风景园林工程。

第四条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的评选工作由赤峰风景园林学会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度评选一次。接受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五条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的评选程序为：施工企业申报、学会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学会核准、学会网站公示，评定后统称为“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对获得“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负责人评定为该工程的“优秀项目负责人”。

第二章 范围规模

第六条 评选范围：被评选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为近三年内建成，已经竣工验收或验收备案，按合同规定已经进入养护管理的园林景观项目。

第七条 评选规模：工程造价 3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园林绿化项目。包括公园、植物园、小游园、风景区、广场绿地、街旁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和公路、铁路、河道绿地。特大型工程项目可以以中标标段作为项目申报；管护合同价款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养护时间 2 年以上并且正在养护中的公园绿地、广场绿地、居住、道路及单位附属绿地等。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园林绿化业务范围的赤峰风景园林学会单位会员；申报企业应坚持合法经营、诚信管理，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做到工程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第九条 企业在工程质量管理中，执行规范、标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在赤峰地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条 企业质量标准化，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完善并全面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近三年（含评选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一条 企业提供对申报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各类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 （一）评审当期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二）评审当期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 （三）提交申报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四）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资纠纷的；
- （五）企业不遵守赤峰市风景园林学会规章和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第四章 申报材料和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好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申报表并提交相关申报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申报。具体时间每年由赤峰风景园林学会确定并另行通知。

第十四条 申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名称，份数和页码。
- 二、认真填写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申报表。
- 三、工程的基本资料：工程名称，建设地点，面积，工程性质，总造价等；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中标查询网页截图或施工许可证等。
- 四、工程施工资料一套：包括工程特点、施工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技术措施介绍，分包和参建单位的相关资料。

五、申报理由和申报资料，包括工程简介和反映工程概貌的文字说明，统一申报的单位名称等。

六、以下资料需提供电子稿（存储 U 盘/刻录光盘）：

（一）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一份。

（二）工程照片采用数码照片不少于 20 张，格式为 JPG，照片像素应在 5MB 及以上，能如实反映工程整体感观和质量特色，其中应当有反映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 2 张，不得使用扫描件，不得经过加工合成；

（三）申报项目介绍，用于后期项目集锦制作，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植物配置、景观小品、园林设施及工程特点、施工难点等文字说明。要求语句通顺、连贯，内容专业性强，且具有针对性，不得雷同。

（四）工程竣工图一套，包括项目总平面图、绿化种植图、道路硬质铺装图、各景观节点详图等，提供 CAD 格式。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定工作的日常事务由赤峰风景园林学会秘书处负责，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评审时间为每年三季度提出申请，申报资料到八月底前结束，当年三至四季度进行统一评选到十一月底前结束；

（二）企业填写不同类别的《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申报表》，提供按评定内容所要求的申报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将填写好的申报表及装订成册的申报资料直接报送赤峰风景园林学会；

（三）赤峰风景园林学会根据申报表及申报资料对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进行预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择优入选后，提供给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六条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在赤峰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选用，评审委员会成员如与被评选企业、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实行回避，再由专家库另选；由选定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组长由组成的专家举手通过，按《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分标准》所设置内容和标准组织评审。

第十七条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的评审，需要对被评企业、工程的内业资料核验和工程项目现场听取工作汇报及进行实地考察。评审通过的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名单在赤峰风景园林学会网站公示，为期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为“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第六章 评定内容

第十八条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的评定分为工程施工类和管理养护类两种。

（一）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施工类评定包括以下内容：

1、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完善并全面落实；质量标准化，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 2、符合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执行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规范。
- 3、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 4、工程所选用的园林建筑材料符合环保要求，所选苗木达到优质标准。
- 5、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在施工中无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获得地市级以上安全文明工地荣誉证书。
- 6、达到预期的生态、社会及经济效益，整体景观优美。
- 7、工程质量获合格等级，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并已全部归档入库
- 8、园林配套设施状况完好，园林绿地无渍水、无杂物，管养措施落实。
- 9、工程项目种植的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植物的保存率达95%以上，长势良好，乔灌木修剪造型整齐美观，无病虫害。
- 10、工程项目中道路广场、掇山置石、雕塑小品，园林建、构筑物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 11、生态景观符合安全与节能要求、防渗防滑要求、环境保护要求，水体水质要求四类以上。
- 12、电气照明：变配电设施、电线电缆等设备、材料安全可靠，符合国家标准。

13、工程体现环保节能和低碳理念，具有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结合自然排水、兼顾雨水收集，运用喷、滴、渗的节水型浇灌设施。

14、设计、建设、监理、质监等单位好评。

(二)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管护类评定包括以下内容：

1、基础文件：中标文件、管护合同。

2、有园林绿化施工管养的专业管理队伍及技术人员构成，管养合同价款 50 万元/年（含 50 万元/年）以上，管养时间 2 年以上并且正在养护中的项目。

3、整体景观效果优良，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植物生长旺盛，造型优美，水肥充足，无裸露地，无坑洼积水，无病虫害、无枯枝。园林建筑及小品及时修缮、维护良好。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明显破损。

4、草坪平整、花卉鲜艳无明显杂草。道路绿化符合规范，花境鲜艳美观。海绵绿地水体清洁，水质良好，水深适度，设施无损，无臭味。

5、环境卫生好，按时保洁，无垃圾杂物，无鼠洞，无蚊蝇滋生地。垃圾定点存放，日产日清，不焚烧，及时清运，无卫生死角。厕所、围栏、座椅、垃圾筒等设施干净整洁。

6、管养过程执行有关规定，无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发生。

7、建立管养档案，乔木迁移，补植要有记录，资料齐全，并按及时归档。

8、尽量采用新科学、新技术、新材料，注重低碳环保，节约水电，省时高效。

第十九条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统一平衡的原则评选赤峰市风景园林优质工程。

第二十条 赤峰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的评分采用 100 分制评定方法。评选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合计总分，以评审委员会人数的平均分数为最终得分，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者，评选为“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第七章 表彰惩戒

第二十一条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获奖项目，由赤峰风景园林学会统一颁发奖获奖证书，作为企业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在该工程中作出贡献的项目负责人颁发优秀项目负责人证书，作为个人业绩考核的依据。在全市园林绿化行业范围内公布表彰，均属于赤峰地区级的荣誉奖励。分别报市园林主管部门和自治区风景园林学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项较多、质量业绩突出的企业，学会授予该企业为“赤峰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及个人参加工程投标时其获得的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工程质量优秀企业、优秀项目负责

人荣誉列入该企业和个人的赤峰地区级综合业绩，录入赤峰风景园林学会网的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第二十四条 赤峰风景园林学会将在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中选择优秀工程和优秀项目负责人，推荐参加自治区及全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先进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的评选。

第二十五条 对采取提供虚假业绩、伪造证明材料的企业，一经查实，除取消该企业本年度全部评选资格外，对已获得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的，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撤回网站的园林绿化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记录一次不良行为，且三年之内不得参与评选。

第二十六条 赤峰风景园林学会专家评委及学会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取消相关资格或调离工作岗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赤峰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一、评审标准：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分标准（施工类）

赤峰市园林绿化工程工程评分标准（管养类）

二、申报表：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申报表（施工类）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申报表（管养类）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附：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分标准（施工类）

项 目	分值	扣分	审核得分	备注
一、企业资料： 1、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完善并全面落实(2分)； 2、质量标准化，质量保证体系健全(2分)； 3、企业对本工程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真实性承诺书(1分)。	5			
二、项目资料： 1、立项批文、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书(2分)； 2、图纸会审文件、设计变更签证等(1分)； 3、工程备案、竣工验收或移交资料，且符合相关程序及技术标准(2分)。	5			
三、技术资料： 1、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提交项目工程技术资料齐全(2分)； 2、按合同完成工作量，工程技术资料归档(1分)； 3、重点分部工程施工期间电子版U盘影像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2分)。	5			
四、安全文明： 1、工程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2分)； 2、无重大质量事故(3分)； 3、无拖欠民工工资(2分)； 4、获得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3分)。	10			
五、植物工程： 1、施工现场养护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到位，养护精细化程度较高(3分)。 2、绿地整体效果要达到绿地布局合理，花草树木与建筑小品配置得当，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植物季相分明，有整体观赏效果。绿地内有爱护绿地的公益广告，树木上要有造型优美的植物分类标示牌。绿地内树池要采用下沉式树	35			

<p>池，下沉树池美观规范，给排水设施良好(5分)。</p> <p>3、植物成活率、地被植物覆盖率达95%以上，植物生长茂盛，无病虫害(5分)。</p> <p>4、行道树排列整齐，规格均匀，整形美观，树穴一致，支撑牢固(5分)。</p> <p>5、绿地树木排列有序，林缘线、林冠线清晰，珍贵和孤植乔木完整成活，乔灌木修剪造型块面饱满分明(5分)。</p> <p>6、花卉栽植土整洁、疏松、无瓦砾石砾，无杂草枯萎，长势良好，景观效果较好(5分)。</p> <p>7、草坪与土壤结合紧密，草坪平整，无杂草枯萎，无斑秃，边缘清晰，平顺自然，黄土不裸露(5分)。</p> <p>8、合理利用立体绿化、垂直绿化等形式(2分)。</p>				
<p>六、分项工程：</p> <p>1、道路广场：地基基础满足设计标准，地砖或石材质量符合要求，地面平整，铺面牢固，缝线直顺，灌缝饱满，表面整洁美观。伸缩缝及排水处理功能正常，无积水。收边收口衔接良好，无质量通病。木质路面与梁、柱结合牢固，平行板间隙符合设计要求。满足聚散、运动、休闲功能，整体环境优美(6分)。</p> <p>2、掇山置石：掇山基础及石山体无裂缝，勾缝不明显，层次分明，脉络连延。石质统一、形状大小、纹理叠砌，搭配植物衬挡合理。人工假石，形状色泽自然。置石功能明确，选点合理，与搭配要素协调。掇山置石应保证完整、稳固、安全，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4分)</p> <p>3、雕塑小品：包括牌示、椅凳、灯具、栏杆、廊架、张拉膜、垃圾箱等，施工精细，表层及配件做工精良，位置、体量、色彩、造型合理，干净整洁，产品质量合格(5分)。</p> <p>4、建筑工程：仿古，现代建、构筑物符合工法做法、规范</p>	25			

标准要求，与周围环境协调(3分)。 5、水系湿地：水景工程利用水的形、光、声结合山石、小品、生物、植物等因素营造的水景，符合安全与节能要求、防渗防滑要求、环境保护要求。水体安全提示标志明显，位置合理，水景设施及水系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生态景观水体水质要求四类以上(3分)。 6、电气照明：变配电设施、夜景照明、背景音乐、水旱喷泉、电线电缆等设备、材料安全可靠，符合国家标准(4分)。				
七、资源利用： 1、主要建材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工程体现环保节能和低碳理念，并具有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3分)； 2、结合自然排水、兼顾雨水收集，运用喷、滴、渗的节水型浇灌设施(2分)。	5			
八、整体观感评价	10			
合 计	100			

备注：本工程不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内容不减分。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分标准（管养类）

项 目	分值	扣分	审核得分	备注
一、基础文件 中标文件、管护合同等。	5			

二、管理队伍 工程技术人员：其中高、中级工程师，高、中级技师，初级技术人员、技工及职工队伍。	10			
三、制度责任 建立各类养护制度，管养过程执行有措施，无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10分） 管养档案有原始记录，符合标准。（5分）	15			
四、文明管理 无拖欠民工工资(2分)； 获得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3分)	5			
五、养护效果 草坪平整、无斑秃，花卉鲜艳无明显杂草，乔灌木整形修剪美观规则，道路绿化符合规范要求，水体清洁设施无损。树木成活率达95%以上，绿地内植物生长茂盛，无病虫害，植物防护到位，无裸露土地，浇灌及时，土地平整，树池采用下沉式，绿地内无枯树、败叶、碎石和浮土。	30			
六、设施管理 无垃圾杂物、垃圾定点存放、及时清运，无鼠洞、无蚊蝇滋生地，厕所、围栏座椅、垃圾筒等设施干净整洁。	20			
七、科技生态 采用新科技、新工艺，低碳环保、节电节水。	5			
八、总体观感评价	10			
合 计	100			

附：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申报表（施工类）

工程项目全称	
--------	--

工程项目地址			
绿地类型	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 <input type="checkbox"/> 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工程长度
			米
预算造价		结算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备案）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质监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概况、施工过程、质量管理等基本情况介绍（附页 800 字以上）			
<p>企业名称：（盖章）</p> <p>年 月 日</p>			
项目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授奖部门

主要参与完成人情况（不超过 5 人）					
排序	姓名	单位名称	专业	学历	职务/职称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工作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赤峰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申报表（管养类）

工程项目全称	
工程项目地址	

绿地类型	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 <input type="checkbox"/> 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工程长度	米
养护合同金额	(万元)			
养护起止时间	年至 年			
业主单位				
工程概况、施工过程、质量管理等基本情况介绍（附页 800 字以上）				
<p>企业名称：（盖章）</p> <p>年 月 日</p>				
项目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授奖部门	

主要参与完成人情况（不超过 5 人）					
排序	姓名	单位名称	专业	学历	职务/职称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工作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	--	----	--	----	--	----	--	----	--

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的内容（500字）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